

大竹县红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煤矿 （变更矿区范围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中天晟源矿评报字[2025]第 1016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中天晟源（四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大竹县红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煤矿（变更矿区范围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大竹县红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大竹县红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煤矿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扩大生产规模，开采标高变更），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根据《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川采矿协出（2021）10号）及《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川采矿协出（2021）10号补），需对该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大竹县红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煤矿（变更矿区范围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矿区面积 2.582km²，生产规模扩大为 30.00 万吨/年，开采标高变更为 +378m ~ -60m 标高；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大竹县红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煤矿保有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315.7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240.20 万吨，推断资源量 75.50 万吨；新增资源量 137.3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08.15 万吨；设计损失量 45.58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92.34%；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42.46 万吨；生产

规模为 3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30；矿山服务年限 6.22 年，评估计算年限 6.22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70.63 元/吨；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 3.80%。

评估结论：

“大竹县红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煤矿（变更矿区范围新增资源量）”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19.04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新增资源储量 137.30 万吨，评估资源量单价 13.25 元/吨·原煤。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22]第 1 号），达州市煤矿资源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4.04 元/吨·原煤，计算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总值为 554.69 万元（ 137.30×4.04 ）。本次评估资源量单价高于市场基准价。

特别事项说明：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10 号）规定，2023 年 5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合同，合同约定按出让金额缴纳出让收益但未明确具体金额的，由矿业权人申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并与矿业权出让登记机关签订矿业权出让补充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煤炭为《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中“《矿种目录》”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根据《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川采矿协出（2021）10 号）及《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川采矿协出（2021）10 号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与大竹县红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但尚未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解决该遗留问题，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我公司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

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有关问题（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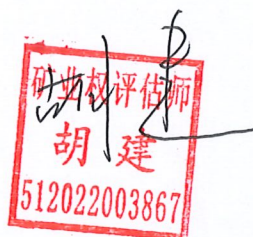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中天晟源（四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